

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 情况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和要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所”）2025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5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机构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3
成立时间	2011 年 7 月 18 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	19,515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
首席合伙人	钟建国	2025 年末合伙人数量	250 人
2025 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人数		2363 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954 人
业务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税务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商务秘书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据处理服务；软件销售；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信息系		

	<p>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安全咨询服务；公共安全管理咨询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组织机构情况	<p>附件 3-1（包括内部机构设置情况、分支机构情况、人员结构、质量管理体系及实施情况等）</p>	
客户评价和社会参与情况	<p>（包括社会责任与贡献、行业协会任职等方面）</p> <p>1. 社会责任与贡献：天健奉行“专业报国、服务社会”的宗旨，多年来在关爱儿童成长、捐资助学、扶弱救困等方面积极做出自己的贡献。天健在全国 18 所高校设立“天健奖（助）学金”，在云南昭通、贵州黔东南、西藏那曲等地开展助学活动，联合创建浙江省研究生联合培养实践基地、浙江省管理学实践教育基地、上海国家会计学院（亚太财经与发展学院）现场教学基地。</p> <p>2. 所内特殊人才曾担任财政部、教育部等专业委员会委员、指导专家，中国证监会股票发行审核委员会，并购重组委员会委员，交易所及相关行业组织委员会委员，各省市行业协会副会长，中注协专门（专业）委员会委员，中评协专业（专门）委员会委员，中税协专门委员会委员等</p>	
2024 年（经审计）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29.69 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25.63 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4.65 亿元
2024 年上市公司（含 A、B 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756 家
	审计收费总额	7.35 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p>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采矿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综合，卫生和社会工</p>

		作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 客户家数	6家
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5 年末，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合计超过 2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天健近三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主要案情：天健作为华仪电气 2017 年度、2019 年度年报审计机构，因华仪电气涉嫌财务造假，在后续证券虚假陈述诉讼案件中被列为共同被告，要求承担连带赔偿责任。诉讼进展：已完结（天健需在 5%的范围内与华仪电气承担连带责任，天健已按期履行判决）。上述案件已完结，且天健已按期履行终审判决，不会对本所履行能力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从业人员近三年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4 次、监督管理措施 18 次、自律监管措施 13 次，纪律处分 5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112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15 人次、监督管理措施 63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 42 人次、纪律处分 23 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	
独立性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员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7 日、2025 年 3 月 31 日分别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2025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1、审计工作计划

在本年度审计过程中，天健所审计小组通过初步业务活动制定了具体的审计

计划，为完成审计任务和降低审计风险做了充分的准备。

2、具体审计程序执行

天健所审计小组在根据公司内部控制的完整性、设计的合理性和运行的有效性进行评价的基础上确定需实施的控制性测试程序和实质性测试程序。在控制性测试审计程序中，为了获得内部控制有效运行的审计证据，天健所审计小组执行了内部控制和穿行测试的程序。在实质性测试审计程序中，审计人员执行了细节测试和实质性分析程序，为各类交易、账户余额、列报认定获取了必要的审计证据。

3、天健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意见的情况

天健所审计小组在本年度审计中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执行了恰当的审计程序，为发表审计意见获取了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天健所对财务报表发表的无保留审计意见是在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的基础上作出的。

4、天健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意见情况

天健所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公司整体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对发现的公司内部控制的一般缺陷及时与公司沟通及督促整改。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情况

1、公司审计委员会对天健所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

2、在天健所进场前，认真听取、审阅了天健所对公司年报审计的工作计划及相关资料，就审计的总体策略提出了具体意见和要求，协商相关的时间安排。

3、在审计过程中，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审计会计师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交流。对于公司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与会计师事务所在审计中存在的不同意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充分听取双方意见，积极进行相关协调，确保年报审计工作圆满完成。

4、天健所出具 2025 年年度审计报告初步审计意见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就 2025 年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在审计过程中的关注的重大事项进行了沟通。

5、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健所 2025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进行了核查和评估，认为该所在对公司审计期间勤勉尽职，遵循执业准则，独立、客观、公正地对公

司会计报表发表意见，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

三、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健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天健所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准确。

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年3月28日